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第 11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7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二樓會議室(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主持人：穆閩珠會長

紀錄：黃鈺惠

出席：

理事：張雷鳴、洪佳君、鄭舜平(請假)、沈啟賓、林錦城、陳國嘉、
蕭淑卿、江志忠(請假)。

監事：林寶臨、吳碧滿、何維華。

列席：

總會人員：宋玉麒、王敏憲(請假)、張富貴、沈益旭、黃鈺惠、唐碧穗、
沈芳廷、陳廷、鍾耀堅、余雅琪(請假)、鄭順成、張曉雯、
楊秀花、戴淑華。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一,第 1-8 頁)

決定：同意備查。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總會秘書處

案由：檢陳本總會 111 年度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初稿)等資料，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48 條辦理。

二、檢附本總會 111 年度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初稿)
(如附件二,第 9-28 頁)。

決議：通過。

附記：

林錦城理事發言：

- 一、依據《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15 條：「社會團體得逐年提列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精神，本總會 111 年度收支決算表金額為負數，應可不用提撥基金。考量本總會財務情形，是否應將基金提撥以補貼總會收支缺額，建請審慎評估後依規定辦理。
- 二、財產目錄所列「所在處所/保管人」資訊，宜明確記錄保管人及保管地點，以便落實管理工作及未來交接作業。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總會秘書處

案由：檢陳本總會 112 年度員工待遇表，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48 條辦理。
- 二、本總會 112 年度員工待遇表業經 112 年 1 月 14 日第 11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審查通過，本次係提報新進同仁張曉雯(會計)、戴淑華(國際組專員)及楊秀花(國際組專員)等資料及待遇表。(如附件三,第 29-33、33A 頁)。

決議：通過。

附記：

何維華監事發言：總會員工的薪資主要來自教育部體育署委辦案項下之人事經費，然根據員工表現、職務及負責業務等因素，宜有適當加薪的辦法。建議總會參酌大專校院承接活動辦法，研擬酌收主/承辦活動經費之管理費之辦法，提經本總會理監事會通過後施行。藉此建立透明化、制度化的管理模式，也讓總會員工「看得見加薪」，俾提升總會整體績效。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本總會秘書處

案由：有關本總會受託申辦國際賽事暨申請政府經費補助案，擬酌收行政管理費，提請 討論酌收比率。

說明：

- 一、本總會第 10 屆第 5 次理事會及第 4 次監事聯席會議(108 年 12 月 28 日)臨時動議五決議略以：總會於協助各單項

運動爭取國際賽事時，考量因行政作業繁冗，應酌收 10%補助金額做為行政管理費用。

二、有關本總會第 11 屆任期內受託申辦國際賽事，行政管理費酌收比率，提請 討論。

決 議：通過。維持第 10 屆第 5 次理事會及第 4 次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並依下列原則執行後續工作：

一、本案所稱「行政管理費」之來源，係來自該場國際賽事之自籌經費提撥。

二、本案責成秘書長擬定酌收行政管理費之準則與細節。

三、本案通過後，即從今年度辦理之「2023 年新北國際帕拉桌球公開賽」開始落實。

提案四

提案單位：本總會秘書處

案 由：本總會擬申籌辦「2023 年新北國際帕拉桌球公開賽」及「2023 年台中國際帕拉桌球公開賽」，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預定辦理時間：

(一)新北：2023 年 7 月 13 日至 7 月 20 日。

(二)台中：2023 年 7 月 21 日至 7 月 24 日。

二、預定辦理地點：

(一)新北：板樹體育館(新北市板橋區溪城路 90 號)。

(二)台中：靜宜大學若望保祿二世體育館(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 200 號)。

三、檢附「2023 年新北國際帕拉桌球公開賽」及「2023 年台中國際帕拉桌球公開賽」申請函(如附件四,第 34 頁；附件五,第 35 頁)。

決 議：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本總會秘書處

案 由：本總會擬申辦「2024 地板滾球世界盃」，提請 審議。

說 明：檢附「2024 地板滾球世界盃」申辦資料如附件六(第 36-47 頁)。

決 議：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本總會秘書處

案由：本總會擬申辦「2024 巴黎帕運資格賽」桌球賽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申辦截止日期為 2023 年 6 月 15 日。
- 二、檢附國際桌球總會(ITTF)公告開放申辦「2024 巴黎帕運資格賽」信函乙份(如附件七,第 48-49 頁)。

決議：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本總會秘書處

案由：茲為符合 IPC 頒布各國 NPC 之會徽規定，擬請通過本總會新版會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際帕拉林匹克總會(IPC)2022 年 8 月頒布「帕拉林匹克標誌指南」第 27 頁「MEMBERSHIP AND OCOGS NPC EMBLEM OVERVIEW」辦理。
- 二、茲為符合 IPC 規定，擬請通過本總會新版會徽(如附件八,第 50-52 頁)。
- 三、依據 IPC 規範，新版會徽須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提送 IPC 審查。IPC 審核通過前，本總會仍以現行會徽參加國際體育競賽及國際會議等活動。
- 四、本案通過後，擬依規定呈報 IPC 審查，並呈報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查。

決議：通過。另有關本總會新版會旗，授權秘書處依此版會徽之設計延伸規劃，並經本總會第 11 屆理監事 Line 群組同意後執行。

提案八

提案單位：本總會秘書處

案由：有關「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推薦人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第 27 屆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選拔要

點」(下稱選拔要點)辦理(如附件九,第 53-56 頁)。

- 二、 本案擬提名「2020 東京帕運」桌球 TT10 女子銅牌得主-田曉雯參選。另謹據選拔要點第五條之候選標準，敬請提名合適之候選人。
- 三、 本案經審議後，將由秘書處完成資料填報，並提名下屆「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推薦人選。

決 議：

- 一、 通過。同意提報「2020 東京帕運」桌球 TT10 女子銅牌得主-田曉雯為候選人。
- 二、 經穆會長提名，賴淑姬老師對輪椅籃球運動奉獻逾 20 年，對我國輪椅籃球運動之發展功不可沒。擬推薦賴淑姬老師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候選人。
- 三、 請理監事依據選拔要點第五條之候選標準，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名合適之候選人。

伍、 臨時動議：

陳國嘉理事發言：

- 一、 延續提案五及提案六的議題，根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國際網球總會(ITF)及輪椅網球申辦國際賽的經驗，是不須經由帕總，即可向 ITF 申辦國際賽事。考量現行的國際趨勢，未來可能也有多個單項運動產生類似情形。
- 二、 建議總會宜考量單項運動自行申辦國際賽事的態樣，建立與單項運動協會連結與合作的模式。

附註：各理監事於本次會議發言內容錄音檔隨本案附存。

陸、 散會(15: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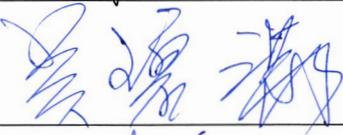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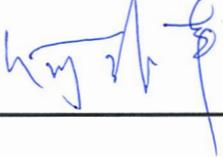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第11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簽到表

- 會議時間：112年5月27日(星期六)下午2時30分
- 會議地點：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二樓會議室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1	會長	穆閩珠	穆閩珠	
2	副會長	張雷鳴	張雷鳴	
3	理事	洪佳君	洪佳君	
4	理事	鄭舜平	鄭舜平	請假
5	理事	沈啟賓	沈啟賓	
6	理事	林錦城	林錦城	
7	理事	陳國嘉	陳國嘉	
8	理事	蕭淑卿	蕭淑卿	運動員理事
9	理事	江志忠		請假 運動員理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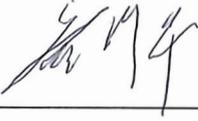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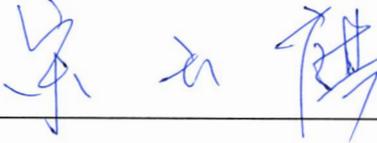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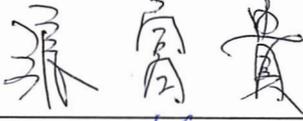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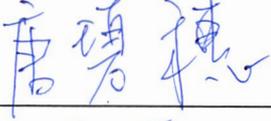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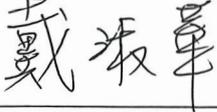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第11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簽到表

- 會議時間：112年5月27日(星期六)下午2時30分
- 會議地點：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二樓會議室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1	監事會 召集人	林寶臨		
2	監事	吳碧滿		
3	監事	何維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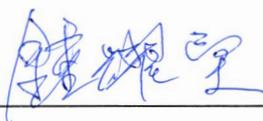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第11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列席人員簽到表

- 會議時間：112年5月27日(星期六)下午2時30分
- 會議地點：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二樓會議室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候補理事	黃阿平		
候補理事	陳美玲		
候補監事	張梅英		
秘書長	宋玉麒		
副秘書長	王敏憲		請假
副秘書長	張富貴		
副秘書長	沈益旭		
行政組專員	黃鈺惠		
出納	唐碧穗		
會計	張曉雯		
國際組專員	戴淑華		
國際組專員	楊秀花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第11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列席人員簽到表

- 會議時間：112年5月27日(星期六)下午2時30分
- 會議地點：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二樓會議室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國際組專員	鍾耀堅		
國際組專員	余雅琪	請假	
訓練組專員	鄭順成		
訓練組專員	沈芳廷		
活動組專員	陳廷		